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地點：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道南、劉祿德、伍天寶、蔡吉雄、李景聰、蕭金榮、曾麗華、
李宗鴻、孫敏芝、劉明宗、鄭英建、陳國禎

請假人員：陳國華、陳英豪、方春意、何文杞、鄭新民、蘇吉雄、黃坤燃、
李月貞、謝忠武

列席人員：屏東教育大學劉校長慶中、蔡玲瓏研發長

主席：陳理事長道南

紀錄：張惠如

一、主席致詞：

- 1.謝謝大家百忙之中前來開會，尤其來自彰化陳國禎理事及台南鄭英建理事。本會成立至今已 10 個月，最近將本人參與母校及校友活動之事項臚列出來(如附件一)，雖不是大事，但為落實本會宗旨，促進校友情誼，團結互助及加強與母校聯繫，本人盡量去參與。
- 2.去年 12 月 19-20 日與母校校務發展組一同前往花蓮參加校友聯誼會，校友熱情，活動圓滿成功。
- 3.去年校慶日籍校友北林孝市返校參加，由本人擔任臨時翻譯，北林孝市返回日本後，寫了感謝函來；日籍校友同窗會於去年結束，所餘款項全數捐給母校，其對母校的熱心與支持，我們要多多學習。

二、經費報告：

- 1.本會自去(97)年 6 月 7 日成立之後，補助劉天林老師 80 大壽音樂會 20,000 元、本會所需橡皮章 450 元、本會圖記寄送費 55 元、寄發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郵資 1,424 元、印製本會信封、收據、劃撥單等 20,500 元、印製理事長年終感謝函、通訊錄之郵資等 12,605 元，另劃撥手續費 100 元(1000 元以內每筆 15 元，1000 元以上每筆 20 元)，共計支出 55,134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會

案由：會員大會是否提供紀念品予會員，請討論。

決議：提供馬克杯乙個，上印有母校校景並刻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字樣。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道南理事長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陳哲男之官司已確定無罪，基於關懷校友立場，擬設宴慶賀，請討論。

決議：由伍天寶校長規劃，時間確定後，邀請理監事共同參與。

提案二

提案人：鄭英建理事

案由：本校校友如有婚喪喜慶，需前往致意，擬請理事長協調理監事前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蔡東源常務監事

案由：擬補助母校三大社團(國樂社、合唱團、管樂社)活動費各 10,000 元，請討論。

決議：這三個社團均是母校資深社團，先補助這三個社團，爾後視經費允許，再對其他績優社團補助。

提案四

提案人：伍天寶常務理事

案由：建請訂定理監事捐款額度，請討論。

決議：今年理監事捐款額度為 10,000-30,000 元，明年度再視今年狀況調整額度。

五、主席結語

- 1.應鄭英建理事之邀，台南校友會召開聯誼會時，請理監事踴躍參與。
- 2.母校在學學生如因經濟因素中輟就學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
- 3.希望大家多多募款，經費越充足，可以讓我們幫助更多的校友及母校在學學生。
- 4.本校校友王新民是位傑出的校友，去年不幸過世，其夫人亦是本校校友，為他辦理紀念展，本人基於關懷校友，透過母校原教中心林春鳳主任，致贈盆栽致意。
- 5.非常謝謝大家！

六、散會(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